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987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瑞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25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瑞良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即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若所犯各罪均於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即應由執行檢察官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定其各罪之應執行刑。再者，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刑已經執行完畢，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各罪之宣告

01 刑，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
02 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
03 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86年度台抗字
04 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各判處如附
06 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7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
08 罪，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3年7月23日
09 前為之，且本院係附表編號3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核
10 與上開規定相符。另經本院詢問受刑人關於本件定刑之意
11 見，該意見調查表已分別於民國113年12月4日寄存送達於受
12 刑人住所地轄區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
13 居所地轄區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且送
14 達期間亦未有在監、在押之情形，嗣於000年00月00日生合
15 法送達效力，惟受刑人迄今尚未回覆其對應執行刑之意見等
16 情，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參(本院卷第47頁至第49頁)。茲
17 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檢察官就上開犯罪
18 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之聲請為正當，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19 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
20 1所示之罪判處拘役50日部分，雖於113年10月14日執行完
21 畢，惟依上揭說明，本院仍應依法就受刑人判決確定前所犯
22 之數罪定其應執行刑，僅於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
23 時，再就上開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併予敘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25 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7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蘇 品 蓁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曾淨雅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1 附表：受刑人王瑞良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